

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3年9月11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会议方式召开并进行表决。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3人。

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监事郭建昇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有6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积极性和稳定性。

经表决，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层面2022年度业绩已达到考核目标，各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合规、真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根据公司《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

有关规定，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即将满足。待本激励计划第三限售期届满后，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178 名激励对象按照《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的相关手续。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已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 28.14%，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 4,101,704 股。

经表决，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十二日